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書

							年	月	日
							簽章	<input type="text"/>	(蓋印處)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駕 駛 年 資			
身 分 證				地 址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擬 領 牌 車 輛	新 車		已繳銷牌照之四門轎車(車齡限出廠三年內)						
	廠 牌	年 份	廠 牌	年 份	原 車 號	引 擎 號 碼	備 註		

※附註：(一)地址應以申請人身分證記載為憑(申請登記時繳驗身分證等下列各
有關證件正本)

(二)本表須填寫一份。

附(1)兩吋照片二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職業駕照正、反面影本。

(4)駕駛經歷證明書及駕駛執照違規記點、吊扣調查表。

(5)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或附曾
依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規定獲選為計程車優良司機，
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獎勵之證明文件(該執業
登記證正、反面影本貼於後或附上述證明文件之影本一份)。

(6)執業、犯罪紀錄調查表。

(7)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
項之切結書。

(8)辦理工作天數需3至4星期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之駕駛執照
 違規記點
 吊扣
 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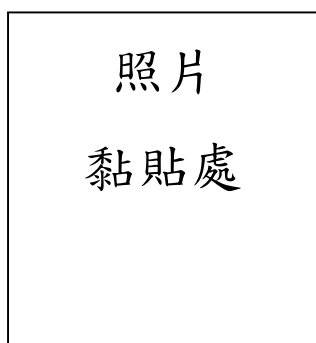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統一編號				
調查 事項	項 目	查 驗 單 位		
		是	否	監理單位： (蓋章) 查證人： (蓋章)
	一、最近三年內是否曾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受違規 記點處份。			
	二、最近五年內是否曾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吊扣駕 駛執照處份。			
三、最近三年內是否曾由計程 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 經公路監理機關查證屬實 者。				
※附註				

表三

切 結 書

本人未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或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亦未兼營其他汽車運輸業，且未受僱為其他汽車運輸業之駕駛人，若查出有上列情形領照後，涉及刑法第二百十四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絕無異議外，其矇領之證照並願接受撤銷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營業車輛牌照。

特此切結



切結人(申請人)：

(蓋章)



(蓋章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照片浮貼處

(背面請寫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駕駛經歷證明書

年 月 日

茲證明 君所持身分證統一編號 駕照駕駛經歷如下：

普通小型車	年 月 日	普通大客車	年 月 日
職業小型車	年 月 日	職業大客車	年 月 日
普通大貨車	年 月 日	普通聯結車	年 月 日
職業大貨車	年 月 日	職業聯結車	年 月 日

接電腦資料顯示

截至本日止尚無吊扣紀錄

年 月 日

查證機關： (蓋章)

查證人： (蓋章)

表五

第一聯：回復公路監理機關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犯罪紀錄調查表									
編號：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號碼			市縣			
住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室
調 查 項 目					否		是		
執業紀錄	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六年以上者。但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補辦查驗或換發新證者，視同連續持有，惟中斷時間應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犯 罪 紀 錄	曾犯以下各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者，續填以下各欄)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懲治走私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紀 錄	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除強姦以外之妨害風化等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	曾犯前各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者，續填以下各欄)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欄	一、查證時間至 年 月 日止(該項由監理單位填註)				執業及犯罪紀錄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二、最近三年內是否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三、其他：				業務主管				
				查核人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一、紅線框內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註。

二、本表填寫一式兩聯，第一聯回復公路監理機關，第二聯由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三、執業紀錄調查情形，由各執業縣市警察機關依據執業經歷調查表查核結果填報。

表五

第二聯：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犯罪紀錄調查表

編號：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號碼		市縣				
住址	市縣	市區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室	
調 查 項 目			否	是	簽 章 欄		
執 業 紀 錄	連續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六年以上者。但依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補辦查驗或換發新證者，視同連續持有，惟中斷時間應予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單位)		
	犯 罪 紀 錄	曾犯以下各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者，續填以下各欄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懲治走私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錄	曾犯傷害、妨害自由、公共危險，或除強姦以外之妨害風化等罪之一，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者，續填以下各欄		
	曾犯前各款以外其他刑事案件之罪(不包括違反舊票據法者)經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經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未滿五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在假釋中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 註 欄	一、查證時間至 年 月 日止(該項由監理單位填註)		執業及犯罪紀錄 查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二、最近三年內是否曾由計程車乘客提出申訴檢舉，並經警察機關查證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待查證。			
	三、其他：			查 核 單 位	縣(市)警察局		
				業 務 主 管			
		查 核 人					
		查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 刑 事 單 位 】

附註：一、紅線框內各欄由申請人填寫，其餘各欄由警察機關查註。

二、本表填寫一式兩聯，第一聯回復公路監理機關，第二聯由查核警察機關自存。

三、執業紀錄調查情形，由各執業縣市警察機關依據執業經歷調查表查核結果填報。

表六

第一聯：移轉各查核單位查註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號碼			市縣					
執業縣市			縣(市)			執業年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迄時間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主管						年					
查核人						月					
查核日期											
執業縣市			縣(市)			執業年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迄時間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主管						年					
查核人						月					
查核日期											
執業縣市			縣(市)			執業年資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迄時間			迄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主管						年					
查核人						月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該申請人有效連續執業年資為					受理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年 月。					業務主管					
	(本欄由受理查核單位彙計後填註)					查核人					
						彙註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一、本表填寫一式兩聯，並檢附現行有效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頁續填。
 二、申請人限填紅色區域內各欄，其餘各欄不得填註。
 三、本表第一聯移轉各查核單位查註執業紀錄，並由受理查核單位彙填執業年資後自存，第二聯留供受理查核單位查催之用。
 四、各查核單位應自收件起五日內查復移辦。

表六

第二聯：受理查核單位留存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申請人執業經歷調查表													
申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登記證號碼				市縣					
執業縣市			縣(市)				執業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迄時間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執業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主管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查核人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日期													
執業縣市			縣(市)				執業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迄時間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執業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主管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查核人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日期													
執業縣市			縣(市)				執業	執業紀錄查核					
執業起迄時間			起	年	月	迄	年	月	執業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中斷、吊註銷紀錄			
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核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吊(註)銷紀錄 (吊註銷日期 年 月)					
主管							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曾繳回代管 (代管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查核人							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查核日期													
查核結果	該申請人有效連續執業年資為						受理查核單位		縣(市)警察局				
	年 月。						業務主管						
	(本欄由受理查核單位彙計後填註)						查核人						
							彙註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附註：一、本表填寫一式兩聯，並檢附現行有效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本表不敷使用時，得加頁續填。
 二、申請人限填紅色區域內各欄，其餘各欄不得填註。
 三、本表第一聯移轉各查核單位查註執業紀錄，並由受理查核單位彙填執業年資後自存，第二聯留供受理查核單位查催之用。
 四、各查核單位應自收件起五日內查復移辦。

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職業駕照
正面黏貼處

職業駕照
反面黏貼處

執業登記證
正面黏貼處

執業登記證
反面黏貼處